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1377711A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計畫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(細部計畫)第二次通盤檢討案」

自111年11月11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計畫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各1份
- 四、本案計畫書圖檔案另可至本府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市長黃偉哲 休假
副市長戴謙 代行